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1 年 9 月 1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共同守則。如各校區因應實際執行需求與主管機關要求不同，可訂定屬該校區之工作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勞動場所：
 -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二)自營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四、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六、職業災害：指勞動場所中因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之全體工作者，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四條 本校依職安法規定設置以下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 三、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
- 第五條 各級之安全衛生權責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第六條 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

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七條 對於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應符合前條規定之安全衛生標準，使用時依照自動檢查計畫進行檢查、檢點。

對於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動部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可使用，且操作人員需經勞動部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才可操作，檢查合格證應公告張貼於該設施明顯處。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由具資格之操作人員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對於勞動部指定或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購置具有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之產品，並維持其安全防護性能。

第八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檢點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前，不得開放使用。

對於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其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為防止他人誤操作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必要時應遮斷電源。

第九條 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另依原子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十一條 為防止工作場所及通道對工作者有不利因素，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工作者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二、對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工作者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 三、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四、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五、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除保持其適當照明外，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梯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十二條 為防止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含高壓氣體鋼瓶)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遵守：

-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二)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五)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 (六)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二、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遵守：

-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第十三條 為防止物料搬運與處置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等災害，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 二、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三、對物料之堆放，應遵守：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七)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第十四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

蓋等防護設備。

- 二、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
台。
- 三、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工作者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使用之合
梯應符合：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
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五、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
護具。

第十五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變電所、變電站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竹梯等長型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器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枷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枷鎖。
- 六、卸除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經常潮濕區域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應於各線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予以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應於該電路四周設置絕緣用防護裝
置。

第十六條 對於工作者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或暴露於高低溫、噪音、異常氣壓、游離輻
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循消除、取
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
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
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 礦坑工作。
- 二、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 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化學品應進行管理之原則：

- 一、 化學品標示與管理，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
- 二、 應準備所管理使用之所有危害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盤點化學品庫存量。
- 四、 定期實施危害性化學品分級評估。
- 五、 如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進行採購、申報或通報。
- 六、 實驗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包封良好無洩漏之虞狀況下，依規定送出處理。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九條 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分為一般場所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內容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新進者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者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三、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進入一般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內容包括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規則與急救防護說明等。
 - (二) 進入化學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三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管理等。
 - (三) 進入輻射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三小時，內容包含游離輻射認識、使用規範與輻射防護計畫與輻射廢棄物管理等。
 - (四) 進入生物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八小時，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材料危害說明與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等。
 - (五) 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每年需接受至少四小時再訓練外，其他訓練有效期限皆為三年，期滿後每三年需接受至少三小時再訓練。

第二十一條 依法於指定場所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或粉塵作業等)之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

第二十二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列之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如起重機、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壓特定設備或堆高機等)，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始得任用。

第二十三條 其他法規提及，應具備資格始得擔任之工作，依其法規辦理。

第六章 健康管理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僱用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應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依健康檢查分級管理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及教育宣導等各項工作。

第二十五條 本校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檢查結果之分級健康管理。

第二十六條 工作者對於下列本校健康檢查及管理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 一、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 二、有關預防傷病、促進健康之指導。
- 三、有關依據檢查結果工作調整、醫療、防疫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衛保組反應。

第二十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有關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及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九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並視需要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

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三十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三十二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監督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使用後應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且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第三十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工作者確實使用。
- 二、對於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工作者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工作者之虞時，應使工作者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 四、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工作者有墜落之虞時，應使工作者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對於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工作者確實使用。
- 六、對於工作者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

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並使工作者使用。

七、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四條 事故通報

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循「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通報各相關單位協助支援，流程如附件。各校區依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得訂定該校區之事故通報流程，經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人姓名及電話、災害發生時間及地點、傷害人數及傷害媒介物、緊急處置情形及所需要之緊急支援。

第三十五條 事故報告

一、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並應於八小時內報告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不論事故大小(含虛驚事故)，有無損失，發生場所應於三日內提出事故報告。

三、工作場所發生第一款所列之職業災害時，環安中心及場所負責人，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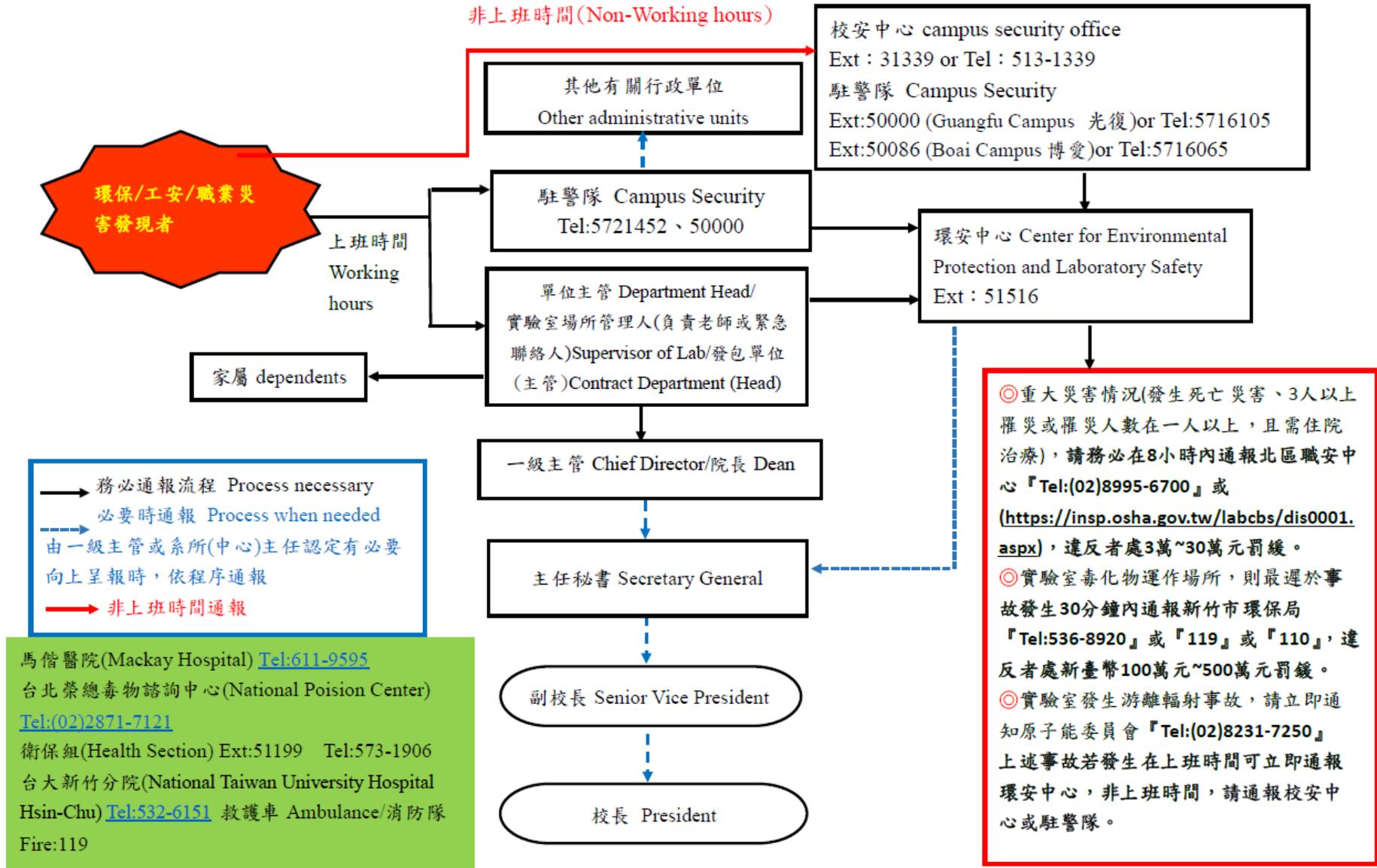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本校所有工作者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於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者依職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本校環安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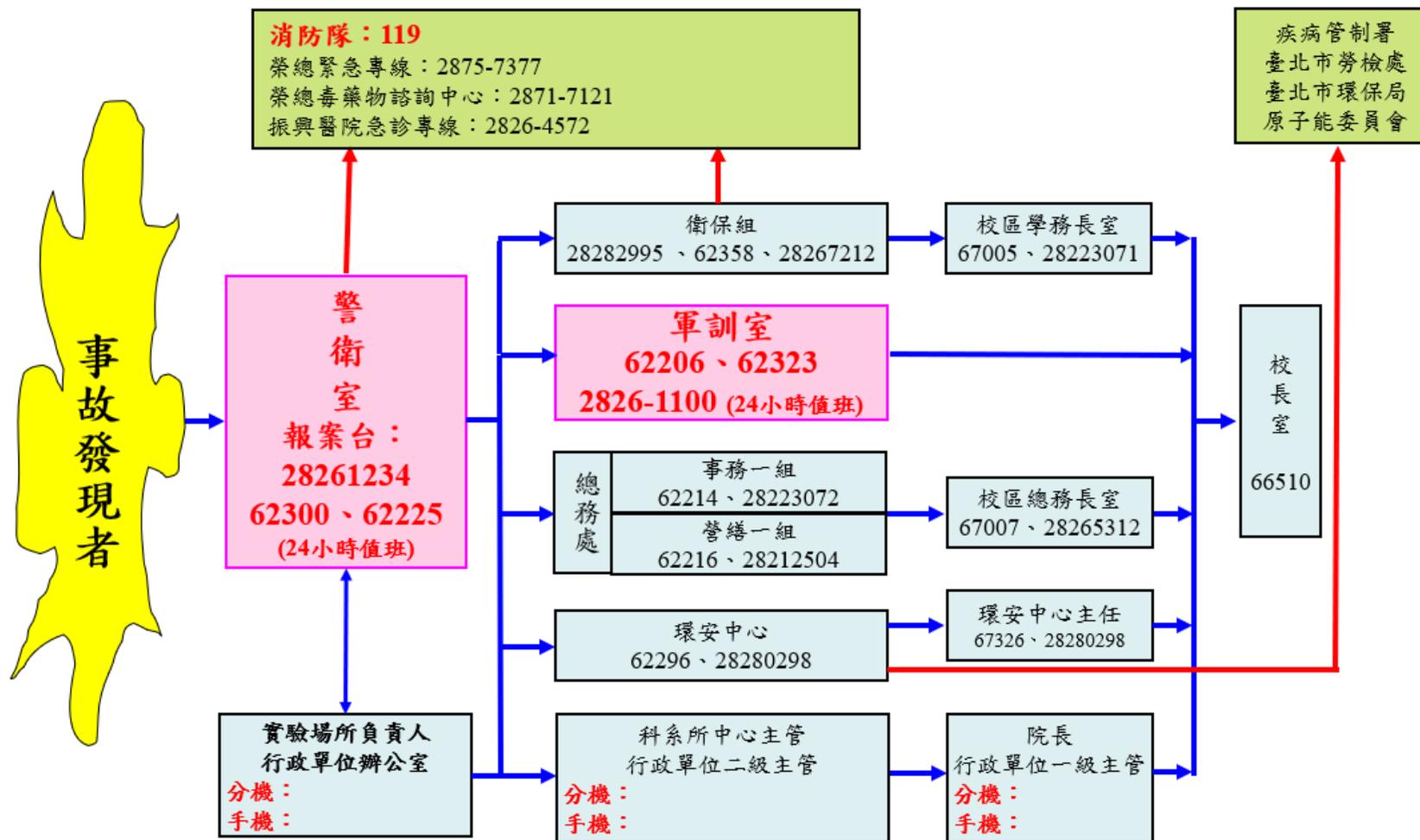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轄區)緊急災害通報聯絡圖 NYCU(Hsinchu) Emergency Response Flow Chart Graphic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北轄區)災害緊急通報系統



1. 上班時間警衛室、衛保組、軍訓室、環安中心及總務處人員與實驗場所負責人、科系所主管或相關主管應立即到現場處理。
2. 下班時間警衛室、軍訓室人員應立即到現場處理，並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科系所主管儘速抵達。
3. 臺北市職業災害通報專線:0910922707。

環安中心 111.07